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65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1.94亿元）为13.1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5月19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担保总额度为4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1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2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借款展期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龙大”）与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0万元，期限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遂宁银行签订《遂宁银行保证担保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29,900万元。

近日，成都龙大向遂宁银行申请29,900万元借款展期，展期一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借款展期仍按照原担保方式继续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迎宾大道774号

4、法定代表人：樊磊

5、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6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成都龙大1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龙大90%股权。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2025年1-12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6月		2026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400.94	-2,088.61	43,745.14	13,281.31	159.63	-820.26	42,709.04	12,461.05	70.82%

四、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成都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担保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巴中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展期金额为人民币29,900万元，展期一年。

2、原借款有保证担保，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本协议是对原借款合同、原担保合同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除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外，原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仍然有效。展期后变更担保人或担保物的，以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1.94亿元）为13.12亿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17.50%。上述担保事项中，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200万元，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遂宁银行借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6－067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 ●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本金金额：15,000万元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大额存单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期限：6个月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5,000万元大额存单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期，上述15,000万元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止息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大额存单DE2600572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	2026-4-7	2026-10-7	15,000	112.81

三、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96,000.00	382,000.00	2,362.86	114,00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130,000.00	114,000.00	622.33	16,000.00
合计				2,985.19	1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2,000.00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6－066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0.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6元/股~9.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及2026年7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5.6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0元/股，最低价为9.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2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28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其中，公司对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五（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7日，在1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8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4,000万元、5,000万元、2,5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砼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2,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建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3,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6,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6年10月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五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五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五（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湘霖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3301室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LYMFX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00%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403.87	95,616.41
负债总额	16,601.47	18,606.07
净资产	75,802.40	77,010.34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49.6	1,265.31
利润总额	-1,210.79	-4,438.81
净利润	-1,207.94	-4,438.28

3.其他说明

经查询，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五（广东）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6,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五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0,5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72%。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4,018,052股。前述已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04,36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1,77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减持均价为20.22元/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018,052股
持股比例	3.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18,0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减持数量	1,773,3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73,36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80～22.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852,592.52元
减持比例	1.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2,244,6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26,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41,623,701股的0.079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41,623,701股调整为1,040,797,701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3. 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仍为20.33元/股。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内部张榜公示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截止公示期结束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登记完成日期及新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7.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000股。

11.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9,000股。

15.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6.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2,000股。

20. 2024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705,600股。

21.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进行了核实。

22.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24. 2025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20,400股。

25.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26.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 回购注销原因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600股（对应转增前3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为“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4.5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2589号），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43,699,384.63元，较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13.5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能成就，公司拟将12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8,400股（对应转增前55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26,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41,623,701股的0.0793%。

3. 回购价格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2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1,039,43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133,138股后的747,906,2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8月25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690,95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926,968股后的1,042,763,9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5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9,368,95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593,704股后的1,037,775,2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5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1,623,70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66,009股后的股本1,036,957,6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未实际派发，故现金分红事项不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为经转增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1.67元/股。

4. 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8,172,843.18元，其中包括授予金额17,900,600.00元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72,243.18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编号：2026-039）。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38人支付了全部回购价款共计18,172,843.18元，回购公司股份共计826,000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972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0,797,701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41,623,701股调整为1,040,797,701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2,529,770	27.12%	-826,000	281,703,770	27.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9,093,931	72.88%	-	759,093,931	72.93%
总股本	1,041,623,701	100.00%	-826,000	1,040,797,70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P1=(P0+A\times k)/(1+k)=(20.33+22.00\times -0.0793\%)/(1-0.0793\%)=20.33$

其中：A=22.00元/股；k=-826,000股/1,041,623,701股=-0.0793%

注：回购价格为22.00元/股（回购价格为21.67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33元/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56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68,246,3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6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2,413,422.3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红利人民币0.1041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56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918008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0-10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43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安祥大街12号院6号楼9层钛能化学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秋丽女士。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20人，代表股份总数1,379,680,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所持有的32,379,745股，下同）的36.554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294,745,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4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8人，代表股份84,934,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3%。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19人，代表股份84,935,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8人，代表股份84,934,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3%。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77,389,004	99.8339%	1,665,945	0.1207%	625,500	0.045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2,643,774	97.3021%	1,665,945	1.9614%	625,500	0.7364%	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徐倩　于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